四川省川东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2)川东狱减字第121号

罪犯刘国强，男，1967年8月18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开阳县，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一监区服刑。

2008年8月25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2012年5月18日被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假释，假释考验期从2012年6月1日起至2013年11月11日止。因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3年5月14日以(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刘国强的假释裁定，被告人刘国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与前罪贩卖毒品罪没有执行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十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被告人刘国强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12年12月6日起至2028年11月5日止。于2013年6月3日送至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又于2022年1月20日送川东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2016年12月30日经（2016）云71刑更290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18年11月28日经（2018）云71刑更4917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12月2日经（2020）云71刑更340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7年4月5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做到认罪悔罪。在监管改造方面能做到：该犯严格遵守纪律，端正改造态度，能够正视自己的缺点和错误，对于自身存在和出现的问题与错误能够及时改正，能够自愿接受批评和教育，自觉接受他犯监督。在教育改造方面能做到：该犯学习积极性高，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完成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在劳动改造方面能做到：该犯在车间从事服装一线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够服从劳动安排，不断提高劳动技能，认真学习服装裁剪生产知识，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

财产性判项：罚金五千元履行完毕。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刘国强共计获得表扬4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刘国强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但该犯系毒品再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笫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笫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强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川东监狱

2022年12月1日